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51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與師生健康安全，請避免於校園內飼養或餵食鴿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現部分民眾於校園內有餵食或飼養鴿子之情事，易致鴿群聚集，產生糞便污染，衍生衛生疑慮，並有傳播禽類疾病之風險，影響校園整潔及師生健康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並於適當位置張貼公告，提醒教職員工、學生及訪客切勿於校園內餵食或飼養鴿子，以共同維護校園整潔與安全，避免疾病傳染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